

合同编号：

合肥经开区临湖社区三项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颐顺老年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临湖社区三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2AJJFN001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合 同 条 款

甲 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

乙 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颐顺老年服务中心

为缓解社区服务工作压力、全面提高社区服务水平，根据合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购买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民〔2016〕13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社区“老少活动家园”活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民〔2016〕13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民〔2016〕137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社区老少活动家园服务等“三项服务”。服务对象为经开区临湖社区范围内居民，重点人群为老人和儿童。服务固定场所为经开区临湖社区范围内无偿提供的老少活动家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甲、乙双方就合肥经开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购买“社区三项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签定合肥经开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购买“社区三项服务”项目，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湖社区三项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 2022AJJFN00106

3、项目资金：68 万元

4、项目地点：合肥经开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所辖区吉园、祥园、如园、意园、卧云、新年、始信、巢桥 8 个居委会范围内。

5、服务方式：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及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承接甲方“三项服务”运营委托，通过派驻至少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非强制驻点），专职社工 9 名（专职驻点），按照甲方现有功能区的分布开展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三项服务”，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于乙方，依法用工，承担其工资、福利待遇等，并负责其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6、项目服务内容：在临湖社区全面开展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社区老少活动家园活动“三项服务”，具体包括：

（1）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运行：

①对基本养老服务中心（站）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②整体运营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合理规划各功能室，做好棋牌室、放映室等功能室运营工作，搭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③完善服务制度体系建设。

（2）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①建立社区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②按照基本养老服务要求，向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日间照料、健康保健等服务；③在社区范围内开展公益服务，重点为失能半失能、优抚对象、低收入等老龄群体提供精神抚慰、心理咨询等，长期开展2个项目，分项按月开展，每项每月1次，每项每季度不少于3次，每季度不少于6次。

（3）社区老少活动家园服务：

①儿童青少年项目。如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论文、小建议）、经典诵读、亲子教育等，长期开展3个公益化服务项目；分项按月开展，每项每月1次，每项每季度不少于3次，每季度不少于9次。②老年项目。如社区影院、书报阅读（读书会）、文体康乐、手工书法等，长期开展3个公益化服务项目；分项按月开展，每项每月1次，每项每季度不少于3次，每季度不少于9次。③其他培训、咨询、教育类服务项目，如根据社区特点和居民需要，组织系列主题活动，或就老年养生、家庭和谐等主题开展活动等，每季度开展的教育、培训等其它类活动不少于2场。根据实际情况和特点，打造1—2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服务品牌活动。



在实际操作中，须结合上述 3 个项目内容，备存规范的服务记录，按时上报各种资料、表册；以社区基本服务设施为平台，设定并开展相应的公益化服务项目和社会化服务（微利或低偿）项目；协助社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提升其服务能力和组织能力，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打造群众特色文体团队。

(4) 承担经开区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中“临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临湖社区下辖所有居委会的“临湖社区**居委会养老服务站”二级中心职能职责。

(5) 社会组织孵化：根据社区服务需求，提升社区居民自我服务意识和自我服务能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打造特色群众文体团队。要求达到每年在社区委备案条件的社会组织不少于 3 家、或区民政部门登记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

(6) 特色服务及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品牌建设：根据临湖社区居民需求和地域特色，设置一批既能联系群众，又能解决辖区的实际需求，同时兼顾地域特色、且能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最终形成特有品牌，并形成品牌影响力。一年最少运行 2 个及以上项目，品牌建立成功最少 1 项。同时，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使之适应服务开展的能力需求。

(7) 困境儿童信息管理及干预：



- ①困境儿童发现和基本信息登记，形成档案；
- ②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每季度1次，有完整的服务记录；
- ③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习惯培养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利用专业社会工作知识介入个案心理辅导；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本合同为续签合同，是第二次续签。

三、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

1、本项目年合同金额：68万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通信、人员工资、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每季度17万元。因本项目为财政拨款，如财政拨款在本合同的实际履行中有调整，则本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因此本合同最终价款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双方调整的款项在本合同的第四季度据实结算。

2、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评定，根据考核评定结果等次，在每下一季度第二个月将上一季度服务资金拨付到乙方账号。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3、乙方确认的开户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颐顺老年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767 5060 5963

四、考核形式与方法

1、考核具体采取月督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政府考核与服务对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阅、现场访谈与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为百分制，共分六部分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各项分值如下：

（1）老少活动家园（30分），包括老年人项目、青少年项目及其他项目开展活动。

（2）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25分），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场地运营管理、社会化项目、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整合组织和团队资源，开展各类服务项目。

（3）基本养老服务（20分），包括开展各类基本老年服务项目、老年公益活动等方面。

（4）宣传工作（10分），包括宣传报道、服务内容公开等方面、品牌打造等。

（5）档案管理（5分），包括档案整理、及时上报及各项服务工作制度健全等方面。

（6）综合评价（10分），主要考核运营方实际运营效果，包括群众满意度及有效投诉、侵犯权益、媒体负面报道、安全防范措施等方面。



3、考核结果使用

(1) 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及以上的，按季度资金全额拨付；考核结果在 80（含）-90 分之间的，按季度资金 90% 拨付；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80 分之间的，按季度资金 70% 拨付；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70 分之间的，按季度资金 40% 拨付；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季度资金。

(2) 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时，服务机构要以书面形式向社区服务中心上报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

(3)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将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

(4) 未及时购买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的，从当季拨付资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同时予以扣分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社区“三项服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流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业绩考核办法进行工作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

(2) 甲方支持乙方服务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完成对社区相关服务工作的接管，将区域内“三项服务”涉及的设施设备（见移交清单）完整的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乙方作为服务机构的信息在辖区内公布，遇乙方依法进行正常服务活动受到限制和干扰时予以协调、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如发现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以市场化”为由、借“提供服务”之名直接或间接推销老年保健品及过度护理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核实认定属实后，甲方有权取消运营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在合同终止时，对合同期内交付乙方使用的资产进行盘点，如有损坏或遗失，有权依资产价值索赔，并对超期留置的乙方资产进行处置。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坚持本项目公益性的基础上，以“立足社区，服务居民”为工作理念，结合居民需求，在社区内开展“三项服务”具体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规定范围内的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转租或用于合同约定无关的运营活动。同时，严格管理和维护场地及设备设施，确保场地完好、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并承担派驻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派驻人员通讯费、独立活动场所水电、设施设备维护费，如正常运营中设施设备人为损坏



的，乙方要及时维护；如正常老化损坏需要更换的，乙方报备到甲方由甲方予以更换；因工作需要，确需改变内部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的，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确保服务项目的正常运作和服务项目的开展，须保证派驻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沟通管理能力及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人员，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采购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财经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4)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本合同项目内容的各项指标，并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托单位人员的监督，不得回避监督、弄虚作假。

(5)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要求，及省、市、区考核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报服务计划给甲方，并按照计划开展活动和服务，同时做好资料分类装订归档，每季度末上报纸质和电子版给甲方。

(6) 乙方负责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完成宣传任务。在服务过程中积极宣讲政府服务工作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扩大双方影响力，协助社区服务中心做好“三项”服务相关工作。



(7) 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日之后7日内对相关场所内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予以清场撤离。

六、安全条款

1、乙方须在消防部门指导下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确保设施设备有效使用，并安排专人接受专业消防技能培训，负责消防安全事务及相应安全管理设施。

2、乙方需在显目位置张贴安全标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消除活动场地内水、电等安全隐患），做好现场安全知识宣传。

3、乙方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对甲方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购买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有效应对公共意外伤害的发生，并自行处理相关事件的善后事宜。

4、组织大型社区活动，乙方须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组织执勤人员，做好值勤工作，维持秩序，确保公共安全，甲方需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七、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出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如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等情况）；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以提供服务之名直接或间接推销老年保健类产品及过度护理等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经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核实认定属实后，甲方有权取消运营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或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经发现拒不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6) 乙方在1年合同期间更换2次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周玉娟

电话：0551-63498367

签订日期：2025.1.1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胡玉梅

电话：17333091810

签订日期：2025.1.1

